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06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射频前端器件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03%，2.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4.51%，无线充电模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9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并具体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及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2）结合发行人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本次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威尔视觉 14.43%股权和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0.40%股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投资威尔视觉的原因和目的，威尔视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产品与技术上的协同效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的股权结构、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目前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申请人与所投项目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等情况，具体说明对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和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上述股权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7日